

荣获1996年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

GUY VANDERHAEGHE



英国人的仆童

THE ENGLISHMAN'S BOY

[加拿大] 盖伊·范德海格著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荣获1996年加拿大最高文学奖



The Englishman's Boy

英国人的仆童

[加拿大] 盖伊·范德海格著

赵 伐 胡小强 译
刘继华

中国 重庆出版社 ▲

THE ENGLISHMAN'S BOY

本书据 McClelland & Stewart Inc. 1996 年版译出

Copyright © 1996 by Guy Vanderhaeghe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8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中文版专有出版权 © 1998 重庆出版社

中文版国际版权通过 Livingston Cooke Agency Ont. Canada 获得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聂丹英

[加拿大] 盖伊·范德海格著 赵伐 刘继华等译

英国人的仆童

YINGGUOREN DE PUTONG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插页 5 字数 315 千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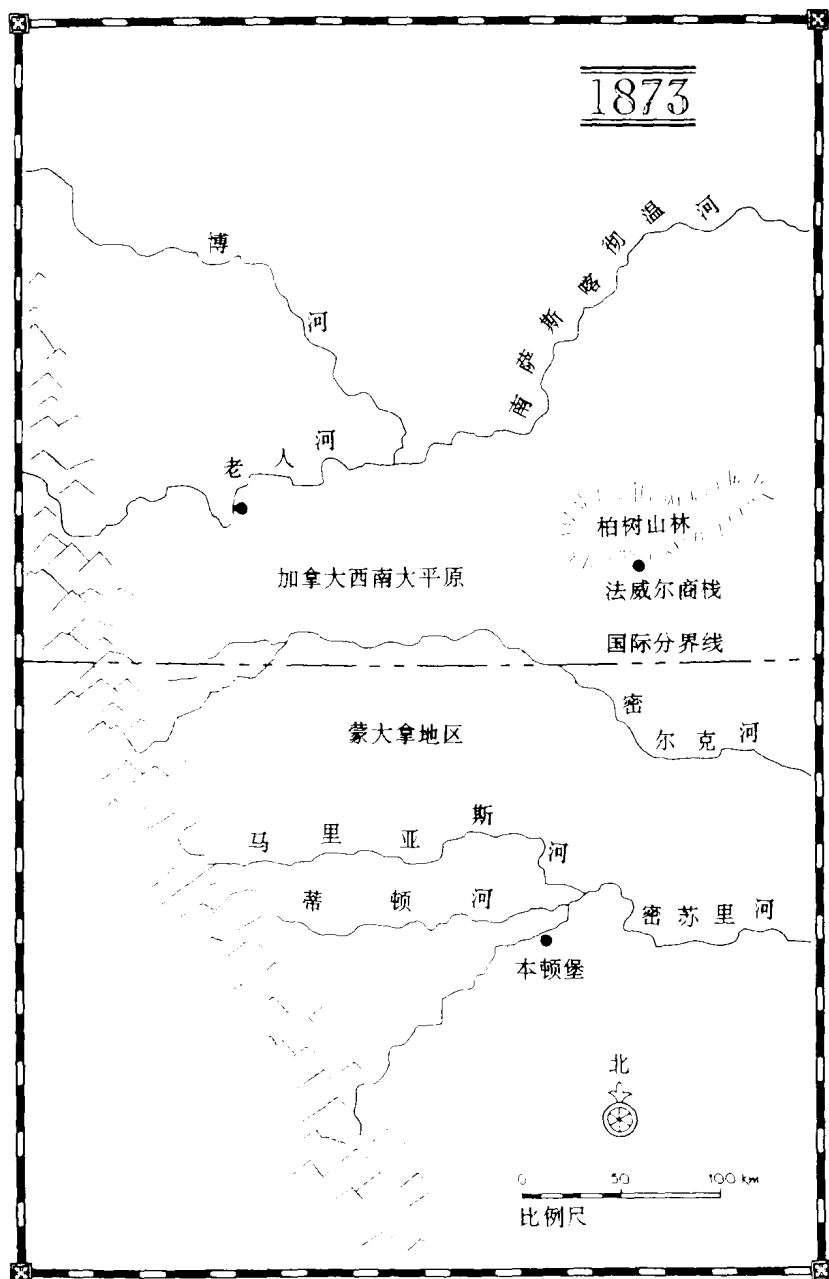
印数: 1—5,000

*

ISBN 7-5366-3960-0/I·756

定价: 25.00 元

1873



“科学地讲，历史主义（即历史的科学）所证实的是，生活与现实便是历史，而且仅此而已。”

——贝内蒂托·克罗齐

“历史所记录的是人物与环境的偶合，……实质上，这种人物与环境的偶合便是一段故事。”

——唐纳德·克莱顿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前 言



1867年7月1日的子夜,从卢伦伯格到萨里亚,教堂的钟声响彻整个加拿大的夜空。这经久不息的钟声宣告了300多年英法殖民统治的结束,同时也预言了一个绚丽多彩的新文化的开始。在此之后的短短一百多年当中,加拿大人民锲而不舍地寻找、塑造着自己的民族性格,拼缀着自己“马赛克似的”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和文学。正是这种执著的民族精神,造就了许多具有鲜明的加拿大文化意识的杰出作家和文人。他们以宏扬民族文化为己任,用骚人墨客特有的方式,实现着一百多年前自治领成立之日的凌晨《环球》报主编乔治·布朗满怀激情写就、可惜没能赶上当天邮车传遍北美大陆的美好祈盼:“愿生息在这块大陆之北、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芸芸众生,在一个英明、公正的政府领导下,收获明智的事业、诚实的劳作和虔诚的信念所结下的果实。”(德斯蒙德·莫顿《加拿大简史》1994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果实成熟了,就如像加拿大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有了成熟的形态一样。这形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展示了这个多民族国家短暂然而丰厚的历史积淀和相互交融却又各具特色的多元文化。怀着对这一多元文化

强烈的猎奇心,我们把自己欣羡的目光集中在近年来加拿大各种获奖文学作品上,推出了《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包括诗歌、纪实文学、长篇小说、剧本和短篇小说集,奢望通过我们的译介,能再现大洋彼岸这个年轻民族的历史与现实、梦幻与追求。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趋势,不断采撷加国文坛上绽开的朵朵鲜花,奉献给我国读者。

本丛书第一批共三本:长篇小说《英国人的仆童》、短篇小说集《爱之猎物》和纪实文学《两个半犹太人的命运》。

主编 赵 伐 李书敏

译者序



“历史即自然取舍。关于它，不同的说法纷纷纭纭、争作正史：新的事实冒出来了，陈旧的、原始的史实被迫退位，变得模糊不清、销声匿迹。惟有强者改写的保留了下来。软弱的、无名的败者几乎没留下痕迹。……历史只喜欢那些支配它的人：两者之间存在的是相互奴役的关系。”

（引自萨尔曼·拉什迪的《耻辱》）

在尚未翻开这部以历史题材为虚构基础的小说之前，读者对上述这段话也许不会有太深刻的感触。大凡阅读历史小说，读者总是徘徊于对史实的信赖和对虚构的怀疑之间，因为这种体裁不仅被看成是记录事件如何发生，而且由于其特有的虚构性，还被看成是一种构建，作为由小说家通过选择、排列和叙述的过程改写出来的产物。历史如此，历史小说亦然。盖伊·范德海格的小说尤其不能例外，因为他用敏锐的洞察力和匠心独具的排列和叙述手段，揭示了史实和虚构这两者的矛盾，构建起两个相互冲突的真实：历史的“真实”和虚构的“真实”，进而把事实与虚构、真理与谎言并行、对立起来，直至危机爆发，而他笔下形形色色的人物，在这对立冲

突中被扭曲、被异化、直至被断送。他们的命运使读者最后明白了，对于历史，该信赖的是什么，该怀疑的又是什么。正如有评论家所说：范德海格通过一位天真的叙述人之口，讲出了两部历史：加拿大西部荒原史和“好莱坞‘想象’中的加拿大西部荒原”，向读者再现了“历史以及我们对历史的(不同的)叙述方式”。

《英国人的仆童》写于1996年，是一部以一百多年前的真实事件为部分题材的编史小说。该书有两条线索：一条记载了当时发生在加拿大西部印第安部落居住地的一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另一条以美国20年代早期好莱坞为背景，编造了发生在好莱坞影视界为“重现”历史“真实”而导致的一桩命案。年轻的电影字幕写作者哈里·文森特满怀对未来的憧憬，从加拿大来到美国好莱坞，经女剧作家拉切尔·戈尔德的介绍，在一家制片厂做了一份无足轻重的工作。不久，他时来运转，痴迷于再现历史的制片厂董事长兼导演戴蒙·伊拉·佳运雇用了他，命他采访一位名叫麦克阿都的老头子，写作一部描写加拿大西部的宏伟巨片。然而，在随后的合作中，哈里渐渐看清，佳运勃勃雄心的背后，是为了现实目的而对历史的歪曲，是被权力、金钱异化了的人性。与佳运的电影这一主线相对照的，是一个年轻的流浪人的故事。这个浪迹天涯的年轻人没有名字，因为他的主人是英国人，因此只有一个称呼：“英国人的仆童”。后来，英国人死了，他加入了一群猎狼人的队伍，向北追踪印第安盗马人。在目睹了那场血腥的大屠杀之后，他离开了队伍，开始了他漫漫人生道路上对真实的徒然的追求。作者将这两个平行的故事、两种互相关联的叙述穿插在一起，通过不同时期、不同人物的历史视角的交织，向读者提出了如何对待历史这一严肃的问题。

关于历史的思考是这部小说的主题之一。人类，作为一个整体，非常关注自己的历史将如何写就。人种，作为人类这个整体中

的一部分,更加重视记述各自的历史。正因为如此,矛盾的历史观便产生了。在范德海格的这部小说中,两种语言、两种叙述方式演化出两个世界、两段历史。一段是真实的印第安人的历史,是关于血与火、生存与灭绝的历史,它带着纪录片式的写实主义倾向;一段是虚构的历史,是现代殖民者信手改写、满是欺骗的历史,运用了大量的象征或隐喻的手段。在这部小说中,人人都在记录着历史:英国人道威从一个殖民者的角度,把他对这块无主的莽荒之地的占有欲和适者生存的逻辑写进了他的小本子。苏格兰人也像英国人一样,一有空便在他的本子上涂鸦。印第安神人“壮牛”放弃了他那意味深长、点石成金的魔梦,也开始学着白种人用图画或符号记录自己部族的历史,害怕后代遗忘他们。哈里靠着他那速记的本领,在黑暗中记录下麦克阿都关于印第安人的故事。麦克阿都用他冷峻的思绪,为那段铭刻在心的史实终生忏悔,一心一意地要重现它的真实。最关注历史的要算佳运了。对他来说,历史用语言记载,而语言本身就是一个谋局,它不仅谋划了自身的言语系统,而且还可用来谋划历史、文化和社会。正如他所说:“历史给了我们手,我们就得用手去玩它。”对于他,历史可以任意改写、自由取舍:“如果说格里菲思先生是用电光写出了历史,那么用电光改写历史的时刻已经到了。是的,改写外国人的历史,把那些伤感之花从记忆中全部抹去,用美国电光的光辉照亮他们的思想。”他所关注的,仅仅是历史的枝微末节,他想用历史细节的真实取代历史本质的真实。关于人类的文明进程,他的观点是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只有强者才能生存:“弱者总是拒绝接受自然和历史的判决,他们对于强者和他们自己都是一种危险。憎恨蒙住了他们的眼睛,使他们看不见现实,甚至看不见他们自己的自我利益。”正因为如此,他为了“自我利益”,肆无忌惮地歪曲史实,玩弄历史,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最终被人枪杀,受到历史公正的判决。

《英国人的仆童》属于观念小说的范畴,描写的也是包含着观念的历史以及历史事件本身的实质。小说的主人公是虚构的,但这些虚构的人物和有关他们的杜撰的行动却混杂在作为“事实”的历史事件和人物当中,这些事件和人物在历史上确实有过。读者在打开这本小说时,不难发现许多真人真事。作品这里试图表达的观念是:通过质疑事实与虚构、真实与捏造、细节与本质的关系来讨论对于历史的态度和信念问题。在这一点上,读者会发现,范德海格无疑是成功的。他通过艺术的手段,阐述了历史唯物论的观点。

盖伊·范德海格 1951 年 4 月出生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埃斯特哈齐市,曾经当过萨斯喀彻温大学档案保管员、医学杂志编辑、中学历史和英文教师、保健顾问。1981 年起成为萨斯喀通公共图书馆专职作家,后加入萨斯喀彻温文学会,成为加拿大作家联合会会员和萨斯喀彻温作家协会会员。他的第一部作品、短篇小说集《走下坡路的人》(1982)描写的是一群在现实生活中每况愈下、走下坡路的普通人,他们有的时运不济,在逆境中无助地抗争,有的身陷医院或疯人院,虽奋力挣扎,仍摆脱不了命运的捉弄,有的面对失业或过早退休这冷酷的现实,忍受着辉煌事业之后的孤寂与凄凉。面对命乖运蹇的人生,他们要么像永远长不大的儿童一样,对命运恭顺屈从,要么企图借助婚姻、工作,甚至酗酒来忘掉人生的诺言,但最终都不可避免地以失望而结束。这部短篇集面世之后,立刻引起西方文学界的关注,荣获加拿大总督奖和英国费伯奖。此后,他发表了长篇小说《我现在的年龄》(1984)。该书的主人公,曾经也是短篇小说《走下坡路的人》中的主人公。这位名叫艾得的年轻人 30 岁之后便大腹便便、蓬头垢面、不思上进,他的妻子愤怒之极、弃他而去。他辞去了工作,整天沉溺于儿时的英雄狂想和对甜蜜而又苦涩的婚姻的追忆。在接到前妻的求助后,他开始了漫

长的、吉哥德式的求索,试图补偿在那劫数已尽的婚姻中他没能给予的帮助,用徒劳的努力来挽救自己失败的婚姻。这本小说获得了1984年的布克奖提名。1989年,范德海格发表了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乡思》。这部作品以祖父、女儿、孙子三重关系为题材,描写他们在若干年离乱之后重逢时的尴尬、执拗以及风风雨雨过后家庭那种失而复得的温馨和平静。该书获得了加拿大多伦多市图书奖。除此之外,他的作品还包括短篇小说集《英雄的麻烦》(1983)和《事物真相?》(1992)、剧本《我有过一份我喜欢的工作。曾经》(1992)和《丹考克之舞》(1996)。这些作品受到了西方读者的广泛好评,许多被译成各国文字介绍到了世界各地。

在翻译《英国人的仆童》的过程中,译者常常为书中引人入胜的情节和生动诙谐的语言拍案叫绝。正如加拿大著名小说家蒂莫西·芬德利所说,作者“劫夺了英语语言的奇珍”。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译完了这部出自大师手笔的经典作品,期待着读者能通过我们的努力领略到原著的神韵和瑰丽。

本书译者的分工是:赵伐撰写丛书前言、译者序,翻译第7、9、11、13、17、18、19、20、21、22、23、25、27、29、32章,并校读其余各章;刘继华翻译第1、2、3、4、5、6、8、10、12、14、15、16、24、26、28、30、31章并校读其余各章;胡小强(美国)负责收集资料和本书所涉及的史料、解决翻译中部分疑难问题。

赵 伐

1998年4月29日写于甬城

故 事 梗 概



月光如雪。

印地安盗马人好人闻到了白人营地上的臭味。

在好人的梦里，柔嫩的春草刺破坚冰，那些马来到他的棚屋前面。这是一个魔梦，告诉他有一些马属于印地安人，他来到这里，就是要把它们带回家。

现在他就看到了属于他们的马。虽是一轮满月，在愚蠢的白人手中盗马也并非难事。

白人们沉沉睡去。好人来到马群中间，和另一位印地安盗马人断角一起解开缚马的脚绊。好人抚摸着那匹青色沙毛马的脖子，对它喃喃低语。

一匹接一匹的马，踏着优雅的步伐，跟在好人和断角的身后，翻过一座山岗，来到一条干河谷。

那一条马的河，向北流入了加拿大。

我，哈里·文森特，瘸腿，1923年刚刚从加拿大来到好莱坞，在佳运影业公司写电影字幕。这是一份无足轻重的工作，因此，当公司的总裁兼董事长佳运先生派他的心腹费茨西蒙斯来请我去他

的住宅时，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费茨西蒙斯是个大块头，爱尔兰人，与佳运几乎形影不离，凡是佳运的麻烦，都由他出手解决。汽车开进佳运的华宅，我吃惊地发现，他的屋子都空空荡荡。在一间大厅里，冰冷的大理石地板上，只有一张椅子孤零零地摆放在一盏豪华的吊灯下。

佳运对我发表了一通演讲，他说他相信直觉，他说正是直觉让他找到了我。他告诉我，他要拍一部最伟大的美国电影。他说美国现在的电影，要么导演、演员或编剧不是美国人，要么干脆拍的就是外国的题材，都不是美国电影。他说：“有人说，事实比虚构更陌生。并不一定，但肯定比虚构更令人满意。当然，电影中的事实必须用直觉来构筑。”

最后，佳运告诉我，有一个老头，名叫萧梯·麦克阿都，人们都把他看作旧时西部的最后一头野公牛，关于他的传说很多，他要我不惜一切找到他，从他嘴里掏出印第安人的故事，写出美国最伟大的影片。

于是，写字幕的文森特成了侦探文森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终于在一个被大火焚毁的农场上找到了麦克阿都的藏身之处。然而，麦克阿都紧绷着他那张饱经风霜的脸，就是不肯开口。为了从他嘴里把故事掏出来，我不仅给他带去食品，甚至还带去了一支手枪，借口让他教我打枪。结果是，我没有学会打枪，与他一起的一个年轻牛仔怀利倒是学会了。

接了新的任务以后，我没再去办公室，漂亮的剧作家拉切尔·戈尔德忍不住给我打了电话：“喂，我可爱的真理追索者，好久不见。”我深深暗恋着她，可我的一片痴情根本不可能得到回报。对于她，现在的问题是，我不可能把真情告诉她，因为佳运要求绝对保密。实际上，这件事情只有佳运、费茨西蒙斯和我三个人知道。

刚把电话挂断，又接到了佳运的电话，他请我去吃午夜冷餐。

在冷餐上，佳运又一次滔滔不绝，发表他的鸿篇大论。这次他大谈“精神力量”，他说：“在二十世纪，只有精神的力量得到加强，生存才有保障。”他说，他要用美国的电影来体现美国的精神，要用电影的光和电把来到美国的外国人统统“转化”为美国人。

终于有一天，麦克阿都告诉了我他的故事：

他原是一个农场上的孩子，父亲死后，他不堪哥哥的欺凌，一怒之下把他杀了，从此开始了流浪生活。他坐过牢，也在妓院里帮过工，后来成了一个英国人的仆童。1873年4月，他随英国人乘船来到密西西比河上游的本顿堡，不料英国人患病死去，身无分文的他无处栖身，跟随一帮猎狼人追踪盗马的印第安人来到加拿大西部的柏树山。这一群猎狼人中为首的名叫哈德威克，是一个凶暴残忍的人。在柏树山，他们与印第安人遭遇，经过一场激战，白种猎人杀戮了所有的印第安人，并俘获了一个印第安少女。印第安少女惨遭轮奸，最后被哈德威克活活烧死。印第安人的营地被夷为平地。麦克阿都亲眼目睹了白人的暴行，独自离开了猎狼人的队伍，在大草原上漫无目的地流浪，经历了心灵的震撼，最后来到好莱坞。然而，这一惨痛的经历时时在他心头折磨着他，使他忏悔。

侦探文森特于是成了剧作家文森特。我如实地记录了麦克阿都的故事，并如实地写出一个脚本送交佳运。然而，佳运并不满意，他非常生气地教训了我一通，并要我重写，要我篡改麦克阿都的事实，掩饰白人的暴行。我想起了麦克阿都那张痛苦的面孔，于是在与拉切尔特长谈一次以后，给佳运写了辞职信。

我以为佳运还会来找我，但他没有。生活一天天没有着落，身患精神病的母亲又在橄榄山养老院等着用钱，我迫于生计，只好做起了临时演员。虚弱的身体，懊丧悔恨的心情，终于使我病倒了。

麦克阿都获悉佳运对事实的篡改，天天去找佳运，要求他向公众说明，影片中的麦克阿都不是他。但佳运根本不予理睬。

就在我病中，佳运拍成了他的电影。一时间，所有的报纸都在谈论好莱坞的这部巨片。佳运给我送来了首映式的票子，但我根本就不想去。然而，随着首映式日子的临近，我越来越想看到，他到底是如何改写我的脚本的。

我去了首映式。电影院外被人们围得水泄不通，好莱坞的明星巨子都来了，原来号称“好莱坞隐士”的佳运成了众人瞩目的对象。我拖着一条残腿，最终没能走进电影院。

首映式结束了，佳运在费茨西蒙斯的陪伴下从电影院走出来。这时，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一个人，他高喊：“佳运！”这人正是麦克阿都。他走到佳运的面前，仍然要求佳运向大家说明实情。费茨西蒙斯与麦克阿都扭打在一起，并残忍地扭断了麦克阿都的脖子。这时，只听“啪”的一声响，费茨西蒙斯与昏迷的麦克阿都一起倒在了地上。站在他们面前的是尾随麦克阿都而来的知情人怀利，他手里拿着当初我买来的手枪。接着，怀利把手枪对准佳运的胸膛开了火。我赶到佳运的跟前，佳运只来得及说了一句：“哈里，我当时没能跟你说明追求真理的后果……他们总是有办法把我们杀死，哈里。”

雨越下越大。

后来的事是这样的：麦克阿都从医院里溜出来，去向不明。怀利在狱中自缢身亡。我在首映式两星期以后在火车站与拉切尔告别，回到加拿大的萨斯喀通，从此与她断绝了联系。回到加拿大后，我翻阅了许多历史书，却没有找到多少关于柏树山大屠杀的记载，找到的也都是语焉不详。

三十年来，我一直在萨斯喀通经营一家电影院。我站在我的电影院的后边，看着新闻片上一个个跟佳运一样妄图篡改历史的人。电影放完，观众散去，我就走出电影院，走进夜色之中，走过那座黑色的铁桥。桥下的河水在黑暗中流涌，朝着地平线奔腾而去。

一路艰辛，好人和断角赶着盗来的马匹朝柏树山西北方向、朝正在祈盼他们回归的印地安族人奔去。

好人给青色沙毛马涂上白点，再现四天前的那场彻夜风暴。

太阳照耀在肌肤上，灿烂、温煦。

好人见到了他们阿西尼伯温人的帐篷。沙毛马突然扬起马蹄，迅猛地跑进帐篷群中，尤如一场勇往直前的风暴。

好人悟出了自己的魔梦，他悟出了为什么这匹青色的骏马会召唤他跨越山山水水，来到它的身旁。

鼓声咚咚，那鼓声来自神秘世界，来自这尘世，来自天上，来自地下。鼓声在他心中膨胀，在他胸腔里剧烈地搏动，使他心中充满欢乐。他端坐在马上，开始高歌一曲，赞美那冬日烈马想要投奔的人。

（缩写 刘继华）